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6834 证券简称：18 天元 01

证券代码：116835 证券简称：18 天元 02

证券代码：116836 证券简称：18 天元 03

证券代码：116837 证券简称：18 天元 04

证券代码：116838 证券简称：18 天元 05

证券代码：116839 证券简称：18 天元次

关于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专项计划全称：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发行规模：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
- 3、设立日：2018 年 2 月 9 日；
- 4、预期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证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年化收益 率 (%)	发行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已偿还本金 比例 (%)
116834	18 天元 01	0.99	6.20%	2018/2/9	2018/10/18	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还本	100.00
116835	18 天元 02	0.60	6.40%	2018/2/9	2019/10/18	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还本	100.00
116836	18 天元 03	0.55	6.65%	2018/2/9	2020/10/18	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还本	100.00
116837	18 天元 04	0.36	6.85%	2018/2/9	2021/10/18	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还本	100.00
116838	18 天元 05	0.30	6.95%	2018/2/9	2022/4/18	半年付息、到期 一次还本	100.00

116839	18 天元次	0.70	无	2018/2/9	2022/4/18	每个预期到期日对应的兑付日分配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到期分配全部剩余专项计划资产	100.00
--------	--------	------	---	----------	-----------	--	--------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及时间

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完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全部兑付。根据标准条款及 2022 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约定，专项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律师由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管理人负责支付。

（二）专项计划的清算程序、清偿顺序

1、清算程序

（1）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方案；

（3）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的，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2、清偿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 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7) 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财产分配情况

现金资产清算分配日前专项计划资产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及专项计划增值税费后，剩余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持有人。

在清算方案最终生效后，管理人将按照清算方案的分配顺序，在支付完毕清算费用及专项计划相关税费后，将专项计划剩余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三、其他事项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持续经营，不存

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他收益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四、联系方式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联系人：吴赞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之签章页)



附件：长城证券-天元保障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